

# 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四大立法亮点

国务院近日公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该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出台的第一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重点就规范网络信息内容、保护个人信息、防治网络沉迷等作出规定。

在近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网信办、司法部、最高检、教育部及共青团中央五部门有关负责人对条例进行了解读。

## 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突出问题

统计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10.79亿，未成年网民规模突破1.91亿。

“未成年人在通过网络便利和丰富学习生活的同时，也面临着违法和不良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泄露、网络沉迷、网络欺凌等诸多风险。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成为网络空间治理的一项重点任务。”国家网信办副主任王崧表示，条例回应了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关切，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入新阶段。

司法部立法一局局长张耀明介绍，条例聚焦突出问题，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和网络空间的规律特点，细化未成年人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的已有制度，提高了法律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比如，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条例规定了监护人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指导未成年人行使相关权利等义务；提出个人信息处理者严格设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访问权限、开展个人信息合规审计的要求等。

在防治网络沉迷方面，条例要求提高教师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加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指导；网络服务提供者要合理限制未成年人网络消费数额，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取向；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要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

## 加强对涉及青少年身心健康内容的规范

丰富多彩的网络世界，为广大青少年创造了无限可能。然而，网络上的一些违法和不良信息，也给他们健康成长带来严重影响。

王崧表示，条例设置专章规范网络信息内容，明确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信息，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的规范。

条例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未成年人家国情怀和良好品德，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等的网络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残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王崧说，国家网信办将积极协同各有关方面，深化专项行动工作，集中整治编造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利用新技术新应用生成低俗内容等突出问题，持续净化网络环境；加大网络执法力度，重拳整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等。

## 推进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

条例的一大亮点，是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衔接，明确违反条例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

“我们积极参与司法保护的全过程，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治理。”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杨岳杰说。

据悉，2020年1月到今年9月，检察机关已起诉成年人涉嫌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16万人。最高检还针对通过网络聊天胁迫女童自拍裸照等问题发布指导性案例，确立了无身体接触猥亵行为等同于线下犯罪的追诉原则，目前

已累计追诉犯罪3000余人。针对通过网络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现象，最高检制发了“六号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推进综合治理；聚焦网络发展新业态，促推相关部门出台禁止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工作规范。

缙杰表示，检察机关将以条例的贯彻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检察司法保护，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安全的网络环境。

## 形成社会共治汇聚保护合力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汇聚各方合力。

条例将坚持社会共治作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要要求，规定了有关政府部门和学校、家庭、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主体的责任，明确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等的保护义务。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游森表示，教育部将根据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立足课堂育人主渠道，落实中小学思政（道德与法治）、信息技术等课程要求，推动网络素养与相关课程有机融合。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部长岳伟说，各级团组织将依托创建“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的工作品牌，着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大力实施网上共青团工程，推出高质量的网络文化产品，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青少年网络保护工作体系。

国家网信办网络法治局局长李长喜表示，条例针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平台，提出了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设置未成年人专区、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制度体系等特殊义务要求。

“这些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压紧压实大型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李长喜说。

（记者白阳 王思北）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 四川省推进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

本报讯（记者 赵蝶）近日，记者从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综合执法监督局获悉，按照农业综合执法“134”工作思路，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农业综合执法行为，提高农业执法人员执法办案和文书制作水平，推进全省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综合执法监督局近日举行了全省农业行政处罚案卷片区交叉评查。

这是一场创新形式的评查活动，首次将全省21个市（州）分为3个片区，每个片区7个市（州），按地域划分分别集中在南充、内江、凉山3地，对各地选送的187卷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

评查过程中，评查人员严

格按照《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采取交叉阅卷、现场评查、问题讨论、总结点评及复核推荐等方式，就主体是否适当、事实是否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完备、适用法律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要素是否齐备等方面，逐项核对复查，最终推选出112卷案卷参与下一阶段省级集中评查。

据悉，这次评查活动不仅是对各地农业综合执法水平的全面检查，更是对进一步提高全省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质量的一次重要实践。通过以查促学、以查促改、以查促进的方式，不仅实现了各地执法水平的共同提高，更推动了全省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进程。

## 四川广汉市高坪镇： “三硬三强” 推动“高坪共治”行稳致远

□刘涵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现在我们每天都有小队巡逻，我跟张警官是一个小队，主要负责在稻虾科技园这一片巡逻，今年我们稻虾基地没有发生过一起稻虾失窃案件。”近日，四川广汉市高坪镇白里社区网格员李小明自豪地说道。

近年来，高坪镇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为契机，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依靠群众”的方针，创新“三硬三强”常态化治安巡逻防控机制，打造了“高坪共治”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模式，有力维护了全镇社会政治稳定。

定好保障“硬调子”，“强基础”护卫一方平安。高坪镇高度重视辖区稳定问题，精心组织，多次深入研究部署，成立高坪镇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下设8个村（社区）综治站，实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全镇成立巡逻小分队9支，巡逻人员150余人，其中龙潭社区、水磨村、高拱桥村皆配备了巡逻车，共计四辆，其它村（社区）配备了巡逻警示灯和车喇叭，共计投入经费23万余元。

同时，严格落实责任划分制，实行“警防+民防”相结合的巡逻机制，积极开展网格巡查，形成了事事靠责任、层层抓落实、全民参与严打整治的组织领导工作格局。2023年，全面采取“护学岗”民警与“一校一警”相结合，合理配置“护学岗”警力，开展高峰勤务执勤，切实维护校园周边安全秩序。

筑牢考核“硬指标”，“强手腕”规范巡逻体系。健全和完善以派出所民警为主导、村（社区）治安巡逻队伍为骨干、群防群治组织为补充的常态化治安巡逻制度，实行“白+

黑”模式，白天见民警，晚上见“警灯”，在配备巡逻车、爆闪灯的基础上，新配备肩灯18个，采用“车巡+步巡”的巡逻方式，补齐短板，并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加强巡逻防控，调整巡逻队员，制定每日巡逻排班表，制定详细巡逻路线，确保夜间巡逻无“空窗期”。镇综治办对各村（社区）治安巡逻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时的督导检查，要求各巡逻队及时填写《治安巡逻登记表》，发现治安问题作好前期控制并及时上报，做好记录。同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对工作组织不力，巡逻不到位的村（社区），及时进行通报并责令改进，因治安巡逻防范工作不到位而发生重大案件的，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严格问责。

画好落实“硬笔锋”，“强辅助”挤压犯罪空间。村（社区）积极与派出所配合，制定详细巡逻路线，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实行“责任划分，民警带队，群众参与，打防结合”的巡逻机制。2023年，针对稻虾基地以往警情，高坪镇采用“车巡+步巡”的巡逻方式补齐短板，不间断开展巡逻防控，形成了干群积极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高坪镇还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加快平安建设数字化转型，按照“线上线下”双轨巡查的工作思路，实现了“警力沉下去，数据传上来”的立体化巡防，在“雪亮”+“天眼”的双重保障下，新增“慧眼工程”20处，确保全覆盖照亮稻虾基地死角盲点，使视频监控成为震慑犯罪分子、防控犯罪行为的重要手段，构建治安巡防全镇一体全覆盖网络。

## 四川成都： 首家跨行政区域“诸葛知力·基层法治指导员” 一站式司法服务平台正式揭牌

□本报记者 胡斌 实习记者 张天一 / 图

近日，由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牵头组建的首家跨行政区域“诸葛知力·基层法治指导员”一站式司法服务平台在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正式揭牌。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咏梅，金牛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方波，成都知识产权法庭庭长袁晨翔，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监管处正处级食品专员孙虹，金牛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郭琳佳，武侯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静，金牛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王建江，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贾志忠出席仪式并为平台揭牌。成都知识产权法庭、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牛区人民政府、金牛法院、武侯法院、金牛区产业功能区、金牛区版权局、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人大代表和企业代表参加了揭牌仪式。

首家跨行政区域“诸葛知力·基层法治指导员”一站式司法服务平台将作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切实畅通管辖法院、属地法院和属地行政机关的沟通渠道，加强政策、资源、信息融合共享，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的乘数效应，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一体协同“大保护”格局。通过与辖区各内街道、产业功能区紧密对接，开展普法宣传、调解指导、信访维稳、业务培训、巡回审判、风控咨询等工作。能动服务区域板块协调联动、抱团共进、优势互补、一体化推进的发展态势。

方波在致辞中表示，首家跨行政区域“诸葛知力·基层法治指导员”一站式司法服务平台落户金牛，既是前期两区职能部门密切沟通、协同合作结出的丰硕成果，也是未来强化协同保护，共建知识产权跨区域“大保护”格局的崭新起点。相信服务平台能够发挥实效，推动健全两区知识产权一体协同保护格局，为产业建圈强链和创新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护航。

揭牌仪式上，武侯法院员额法官向金牛区重点企业代表发放了法官联络卡，企业可以通过卡片上的联络方式与知识产权专业法官沟通，享受更加高效、精准、立体的司法服务。

企业代表表示，新时代背景下，知识产权愈发成为创新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跨区域一站式司法服务平台的设立，能够为企业提供面对面、零距离的司法服务，为企业保护知识产权指明方向，对企业创新发展有重要助益。



张静表示，武侯法院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创新打造“诸葛知力”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品牌，全力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此次挂牌设立首家跨行政区域“诸葛知力·基层法治指导员”一站式司法服务平台，既是全新探索，也是重要机遇。武侯法院将以该平台为依托，深化“跨区域”协同保护，强化“跨部门”交流协作，优化“一站式”精准服务，强化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整体效能，为区域创新型经济

发展蓄势赋能。

下一步，武侯法院将以首家跨行政区域“诸葛知力·基层法治指导员”一站式司法服务平台的挂牌设立为契机，加强多元联动共治，凸显知识产权保护共建共享；深化跨区协同保护，激发司法行政保护合力；推动司法职能延伸，保障区域经济创新发展。积极探索跨域协同合作，多元力量融合，形成资源共聚、机制共推、成果共享的良好格局，为成都建设中西部知识产权战略高地贡献合力。

## 短视频剪辑 当心侵权 法院：未经他人同意发布肖像视频，可能构成侵权

□马丹 本报记者 胡斌 实习记者 嘉月

自媒体盛行时代，“随手拍”“街头直播”等屡见不鲜，日常琐事发生纠纷之后，部分网友便借助网络力量曝光他人，宣泄不满，短视频平台也因此成为肖像权、名誉权等侵权纠纷的重灾区。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因经营农家乐而引起的肖像权纠纷案件，被告未经同意，制作、使用、公开他人肖像，构成侵权，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被告赔礼道歉。

彭州市某村村民童某某和薛某一在某景区分别经营了两家农家乐，二人因为揽客竞争而多次发生纠纷。薛某一的妹妹薛某二对童某某一家“半路截胡”式抢生意的行为

十分不满，心里盘算着一定要让对方见识见识自己的厉害。“喜欢抢单？好！我就把你们的行径发到网上，让大家来评理。”于是，薛某二时常蹲守在村口，等待时机抓对方现行。

一日，童某某的儿媳杨某站在路口，将正在开往公共停车场的游客车辆引导到自家农家乐的停车场。“又‘截胡’？功夫不负有心人，可算被我逮到了！”薛某二心喜，赶紧掏出手机将此过程拍摄下来。

“哎呦，你们看，这个就是xx休闲山庄的老板，站在路口上，不要我们的客人停车。”“大家看嘛，这是xx

山庄老板，又站在路口拦车了，你说我们的生意还怎么做，大家都快来评理哟！”薛某二拍摄了数个含有杨某肖像的短视频，还用本地方言为视频配音解说，并上传到某短视频平台上。视频中杨某的面部无任何遮挡处理，可清晰辨认。上述视频发布后，对杨某产生的负面评论近500余条。

“曝光”事件发生不久，经杨某实名投诉，该短视频平台屏蔽了相关视频。薛某二坚持己见，拒不道歉，杨某越想越气，遂一纸诉状告至法院，请求判令薛某一、薛某二向自己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抚慰金5000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薛某二未经杨某同意，制作、使用、公开了杨某的肖像，属于侵权行为。因此，对杨某赔礼道歉的主张予以支持，判令薛某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该短视频平台发布声明向杨某赔礼道歉，持续一日。因侵权行为由薛某二自主实施，所以对于杨某要求薛某一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需根据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确定。因原告未举证证明损失客观存

在，考虑到短视频平台已经对案涉短视频进行屏蔽，实际传播范围有限，并且从用户评论来看，尚未造成严重的后果，故对精神损害赔偿金的主张不予支持。

### 法官提醒：

短视频时代，人人都可以成为自媒体，未经允许拍摄他人并发布短视频的行为也比较普遍。若短视频中人物的影像不满足“可识别性”，或者视频的用途属于肖像权的合理使用，则不构成肖像权侵权。但本案中的视频具有可识别性，能够明确反映被拍摄者的特征和身份，

且未经他人同意将其发布在短视频平台，超出了肖像权合理使用范围，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

承办此案的法官提醒：随着各类短视频平台快速发展以及智能手机不断普及，网络视频曝光成为很多人披露不良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舆论监督方式之一，但也有些网络曝光看似正义之举，实则借网络曝光之名，泄一己之私愤，实施侵权之行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公民的肖像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是人们的基本权利，也是正常生活的保证，必须得到充分尊重与保护，网络曝光决不能逾越法律“红线”。